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皂河站监测装置及控制系统完善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0000-SQHZ-C2026-0008

甲　　方：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乙　　方：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货物的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皂河抽水站（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皂河站监测装置及控制系统完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SQHZ-C2026-0008

（2）采购计划编号：JSZC-320000-SQHZ-C2026-0008

（3）项目内容：

皂河站监测装置及控制系统完善，包括视频监测与 AI 巡检联动、主变及 GIS 开关监测改造、自动控制系统整合完善、安全管理设施改造四个分项目。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合同是否分包：否

（8）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序号	名称	
1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2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示器

是否强制采购：是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091600.00

大写：贰佰零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金额的30%，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提交等额预付款保函（或甲方认为可接受的其他担保方式）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1）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2）软件开发调试完成付至合同价款的80%；

（3）合同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1月3日，完成日期：2027年2月3日。

（2）履约地点：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银行保函应在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合同履行结束且验收合格、质保期届满后，银行保函到期自行失效。乙方也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银行保函。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供应商存款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②时间：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具有验收相关证明材料。

④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分项验收

①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后，乙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及设备清单、安装记录、测试报告等资料，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出具书面确认或整改意见；

②软件开发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及软件功能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资料，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阶段验收，出具书面确认或整改意见；

③阶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进度款并追究违约责任；

④全部完成后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最终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小

组→现场查验及功能测试→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确认书;不合格的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5）履约验收的内容： 皂河站监测装置及控制系统完善，包括视频监测与AI 巡检联动、主变及 GIS 开关监测改造、自动控制系统整合完善、安全管理设施改造四个分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及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并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验收合格。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甲方对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多源数据权属条款

23.1 原始数据权利与安全

采购人（江苏省皂河抽水站）提供的全部原始多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地理信息、水工数据、视频数据、电气数据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所有权永久归采购人。供应商仅可在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复制、外泄或用于商用。

项目最终验收前 5 日内，供应商须彻底清除其全部环境中的采购人原始数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数据清除确认报告。质保期内，供应商最多可保留一份经采购人同意的脱敏测试数据集，仅限运维和缺陷排查使用，质保期满后一并清除。

23.2 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全部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脚本、部署包、数据库、三维模型、AI 数据集、清洗规则、数据字典、接口成果、设计及技术文档等）的 全部著作财产权 自交付之日起永久、无偿、不可撤销地归采购人独家所有。供应商放弃主张除署名权外的任何著作权人身权。供应商行使署名权时，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标注位置和方式，不得在系统界面页面、三维模型或交付成果中添加商业标识或水印。

源代码交付须满足以下要求：可完整构建、包含构建/部署脚本、包含必要的技术注释、交付第三方依赖清单（含版本号及许可证类型）。所有交付物须为原始可编辑格式，不得加密、混淆或仅提供编译后文件。

23.3 通用框架的认定与处理

供应商如主张保留某项技术成果为“通用底层开发框架”，须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框架名称、版本及在本项目中的使用方式，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合同

附件。未在投标阶段列明或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成果，均视为定制程序归采购人所有。

经确认的通用框架，供应商保留著作权，但须授予采购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永久、免费、不可撤销的使用权（含复制、修改、二次开发及与其他系统集成使用的权利）。

23.4 第三方知识产权保证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使用的全部第三方软件已获得合法、有效、永久的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若引发第三方侵权诉讼，供应商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及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其他费用），并在收到侵权通知后 15 日内免费替换为合规组件，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未替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替代方案，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3.5 违约追责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 擅自留存、复制、外泄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原始数据；
- 以交付成果知识产权为由限制采购人正常使用；
- 投标阶段未如实披露通用框架使用情况；
- 使用的第三方组件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且拒绝按约定履行替换义务。

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将供应商列入采购人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拒绝其参与采购人后续采购活动，并向同级财政部门如实报告，依法依规申请将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甲方出具不合格意见的，不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江苏省皂河抽水站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2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缺陷 48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缺陷 72 小时内修复完毕。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按本合同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合同履行”第（3）项履约担保第（4）目约定执行。乙方出现约定不予退还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银行保函向出具银行索赔，保函金额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超过保函金额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等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如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履约担保期间，供应商应及时延长履约担保期间。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理、重作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同一缺陷经两次修理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退还相应款项，或要求减少价款，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误期赔偿费；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

		扣除误期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节点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总工期延误的，除支付误期赔偿费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23 条数据权属与安全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1）向_宿迁市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